交通部『自由貿易港區事業系統』權限申請單

申請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 月 \_\_\_ 日

\* 符號欄位為必填欄位，請務必完整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審核 | 申請單位 |  | 申請人單位主管核章 |  |
| 業務單位承辦人員核章 |  | 業務單位主管核章 |  |
| 管理單位承辦人員核章 |  | 管理單位主管核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類別 | □新增□變更 | □新增□變更 | □新增□變更 | □新增□變更 | □新增□變更 |
| 科別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連絡電話 |  |  |  |  |  |
| 電子郵件 |  |  |  |  |  |
| 自由港區事業系統(港區事業業者使用平台) | □ | □ | □ | □ | □ |
| 自由港區事業系統(航務人員使用平台) | □ | □ | □ | □ | □ |

填表說明：

1. 本表適用自由貿易港區事業系統使用者申請權限異動事宜。
2. 申請及審核(相關流程詳見MTNet下載區『權限申請流程及說明』）
* 申請單位：請填入申請人所屬單位。
* 申請人單位主管核章：此欄由申請人所屬單位主管簽審。
* 業務單位承辦人員核章：此欄由航港局業務單位負責管轄之承辦人員簽審。
* 業務單位主管核章：此欄由航港局業務單位負責管轄之主管簽審。
* 管理單位承辦人員核章：此欄由航港局企劃組負責管轄之承辦人員簽審。
* 管理單位主管核章：此欄由航港局企劃組負責管轄之主管簽審。
1. 申請人資訊：
* 申請類別：分為「新增」及「變更」二類。
* 申請人姓名：使用權限相同之使用者（同一權限群組）可共用一張權限申請單（本表一次至多可填五人）
* 自由港區事業系統(港區事業業者使用平台)：若為港區事業業者，請勾選本欄位。
* 自由港區事業系統(航務人員使用平台)：若為航港局相關人員請勾選本欄位。
1. 申請權限資訊：
* 申請類別為「新增」者，請在欲可授權功能的使用權限□上打『V』。
* 申請類別為「變更」者，請在欲可授權功能的使用權限□上打『V』，在取消授權的使用權限□上打『X』。
1. 表單右上角空白處請加蓋單位戳章後，傳真或掃描後E-mail至MTNet客服中心：
* 傳真號碼：02-81927019 電子郵件：service@mtnet.gov.tw

| 功能層級 | 功能選項 | 使用權限 |
| --- | --- | --- |
| 《維運功能》 |  |  |
| 帳號權限 | 角色管理 | □ |
| 帳號管理 | □ |
| 公告事項管理 | 新增公告事項 | □ |
| 編輯公告事項 | □ |
| 公告事項歷史紀錄 | □ |
| 常見問題管理 | 新增常見問題 | □ |
| 編輯常見問題 | □ |
| 常見問題歷史紀錄 | □ |
| 內容管理 | 聯絡我們 | □ |
| 相關連結 | □ |
| 《承辦人員權限》 |  |  |
| 事業變更事項備查 | 未處理 | □ |
| 處理中 | □ |
| 已結案 | □ |
| 結案退回 | □ |
| 業主取回 | □ |
| 廢料(品)、下腳監毀 | 未處理 | □ |
| 處理中 | □ |
| 已結案 | □ |
| 結案退回 | □ |
| 業主取回 | □ |
| 籌設許可申請 | 未處理 | □ |
| 處理中 | □ |
| 已結案 | □ |
| 結案退回 | □ |
| 業主取回 | □ |
| 籌設許可展延 | 未處理 | □ |
| 處理中 | □ |
| 已結案 | □ |
| 結案退回 | □ |
| 業主取回 | □ |
| 營運許可申請 | 未處理 | □ |
| 處理中 | □ |
| 已結案 | □ |
| 結案退回 | □ |
| 業主取回 | □ |
| 建置核准變更 | 未處理 | □ |
| 處理中 | □ |
| 已結案 | □ |
| 結案退回 | □ |
| 業主取回 | □ |
| LME業務-商品儲存所申辦 | 未處理 | □ |
| 處理中 | □ |
| 申請審核 | □ |
| 審核成功 | □ |
| 限期補正或退回 | □ |
| 業主取回 | □ |
| LME業務-營運績效申報 | 自由貿易港區事業 | □ |
| 港務公司 | □ |
| 未申報名單 | □ |
| 委託加工 | 未處理 | □ |
| 處理中 | □ |
| 申請審核 | □ |
| 審核成功 | □ |
| 限期補正或退回 | □ |
| 業主取回 | □ |
| 統計查詢 | 事業變更事項備查 | □ |
| 廢料(品)、下腳監毀-全部查詢 | □ |
| 廢料(品)、下腳監毀-依監毀地點查詢 | □ |
| 廢料(品)、下腳監毀-依貨品性質查詢 | □ |
| 廢料(品)、下腳監毀-依承辦單位查詢 | □ |
| 籌設許可案件統計 | □ |
| 籌設展延許可案件統計 | □ |
| 營運許可案件統計 | □ |
| 建置核准變更許可案件統計 | □ |
| 維護管理 | 案件接派維護設定 | □ |
| 《主管權限》 |  |  |
| 結案審核管理 | 結案審核 | □ |
| 稽催案件 | □ |
| 統計查詢 | 事業變更事項備查 | □ |
| 廢料(品)、下腳監毀-全部查詢 | □ |
| 廢料(品)、下腳監毀-依監毀地點查詢 | □ |
| 廢料(品)、下腳監毀-依貨品性質查詢 | □ |
| 廢料(品)、下腳監毀-依承辦單位查詢 | □ |
| 籌設許可案件統計 | □ |
| 籌設展延許可案件統計 | □ |
| 營運許可案件統計 | □ |
| 建置核准變更許可案件統計 | □ |
| 《業者權限》 |  |  |
| 自貿港商業者線上業務申辦相關作業(目前已電子化的項目如下：共9項1. 事業報請備查變更事項
2. 廢料(品)、下腳監毀
3. 籌設許可申請
4. 籌設許可展延申請
5. 營運許可申請
6. 建置核准變更申請
7. LME儲存所申請
8. LME年度績效申請
9. 委外加工申請)
 | □ |

【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台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MTNet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台(自由貿易港區電子申辦系統，以下稱本系統）權責管理機關為交通部航港局，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第1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

* 1. 蒐集之目的：依據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之分類，本系統蒐集台端個人資料之目在於提供本系統之服務，其分類如下：(一) 002 人事管理。(二) 109 教育或訓練行政。(教育訓練)(三)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四) 148 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電子賀卡寄送)(五) 157 調查統計與問卷分析。
	2. 個人資料之類別：符合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而與本系統提供服務有關之使用者個人資料類別計有：(一) C001 辨識個人者。(包含姓名、地址、電話）(二) 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如統一編號)(三) C011個人描述。(出生年月日、性別)。(四) C038 職業。(五) C052 資格或技術。(學歷資格)(六) C061 現行受雇情形。(工作職稱)
	3.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一) 期間:本系統營運期間。(二) 地區:本系統提供服務之地區。(三) 對象:交通部航港局暨MTNet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台工作團隊所屬簽訂契約之委外廠商。(四) 方式:以書面或電子文件等適當方式所為之利用，惟所有使用方式仍應遵循個資法第20條之規定。
	4.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系統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五) 請求刪除。
	5. 本系統於蒐集個人資料時遇有選擇性欄位，不提供該項目之個人資料並不影響您任何使用系統之權益；欄位註記\*為必填性欄位，請務必完整填寫。若該部分資料不完整，本系統將無法提供完整之服務。
	6. 台端填具並透過傳真、郵寄或電子形式寄送此表單進行帳號或權限申請時，即代表同意上述聲明有關個人資料之使用內容，並保證所填具資料均與事實相符，否則台端願負擔一切法律責任。

當事人同意書

經 貴單位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上開告知內容及 貴單位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本人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七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五款規定同意提供本人個人資料予貴公司為上開特定目的範圍內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本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